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坡面径流场观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康宝智信测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024万元，资产总额为4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测流堰观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康宝智信测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024万元，资产总额为4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树木液流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时域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57.71万元，资产总额为487.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多通道土壤（CH₄/CO₂/H₂O）通量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涡度相关测量系统（CH4/C02/H20）），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莱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六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编号 NMGCZCS-G-1-260597 第1包 2026-08-19 15:42:29
内蒙古六六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19 15:42:29